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職員兼職(課)情形調查表

單位名稱：_____

填表人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姓名	職稱	身份別	兼職(課)職務		兼職依據 (法令、設置要 點等)	聘期 (期間) 每週兼職時數	兼職酬勞名稱 (註1)		學術回饋金
			機關(學校名稱)	職稱			名稱	計酬方式	
【範例】 任○○	教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行政教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事業： 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顧問	公立各級學校 專任教師兼職 處理原則	103.01.01- 106.12.31	兼職費	30,000 元/月	180,000/年
【範例】 廖○○	教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兼行政教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事業： 教育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	評鑑委員	公立各級學校 專任教師兼職 處理原則	103.01.01- 106.12.31	出席費/ 交通費	2000 元/次 (次數不定)	無
【範例】 林○○	組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行政教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事業：行政 院衛生署 99 年度藥 癮戒治委員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	審查委員	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度藥癮戒治委 員會設置要點	103.01.01- 103.12.31	兼職費	3000 元/月	無
						不定期開會	出席費	2000 元/次 (1 年 6 次)	

單位主管核章：_____

註：

- 一、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部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教職員校外兼職(課)須報經學校同意。
- 二、本表調查對象包括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。
- 三、本次調查兼職(課)對象為截至103年11月1日止尚未報經學校同意之兼職案；業已報經學校同意之兼職案免填。
- 四、人事室每學期辦理定期調查，定期調查以外，兼職(課)案如有新增或變更情事，應主動於事前申請核(許)可，違者依規定議處。
- 五、兼職酬勞名稱諸如交通費、出席費、兼職費、兼薪(研究費或鐘點費)，依所兼職務之法令規定填列；金額則請註明係按月、按季或按出席次數(一年幾次)，以新臺幣元為單位。兼職職稱請詳實填報，例如理事、監事、委員、顧問、官派董事、獨立董事、外部董事、兼任講師……。

※本項調查資料以 103 年 11 月 1 日為基準日。